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(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, 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)

本公司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 本公司参加 固始县财政局 的 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包 采购活动, 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固始县财政局 2024-2025 年度政府采购网上商城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1 包, 属于 IT 类计算机行业; 承接企业为 固始县强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3 人, 营业收入为 121.59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89.35 万元, 属于 微型企业;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单位名称(单位电子签章): 固始县强人电脑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1月25日

